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古子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葉綠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614,79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5,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